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映蓁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982

本署今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

宣示查賄決心

本署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加強檢、警、調及政風等單位就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密切合作聯繫，特於今（21）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邀集轄區各查緝機關主管及查察賄選業務承辦人員，在本署召開「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」，統合打擊犯罪之能量，宣誓查賄決心。

會議由檢察長余麗貞主持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宗仁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劉耀欽、基隆市調查站主任劉怡聖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科長儲正強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副主任許慈健、航業調查處基隆站副主任盧錦松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黃繼德出席與會。

會議中，本署、轄區警、調及政風機關依法務部「一個核心目標」、「三項重點工作」、「六大具體作為」工作綱領，提出選舉查察工作報告，具體針對轄區選舉概況、賄選態樣，進行賄選風險評估，擬具選舉查察及反賄選策略進行討論，藉由會

議凝聚共識，並加強情資之橫向聯繫，發揮團隊辦案精神，全面打擊不法。

余檢察長勉勵與會機關共同努力查賄，以乾淨選舉守護民主價值，除偵辦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外，就錯假訊息影響選舉及境外資金介入選舉等亦應積極查辦、即時澄清，以降低負面效應，維護選舉公平性及國家安全。

藉由本次會議宣示，對於轄內涉及賄選之候選人，不分黨派、族群、身分、地位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，並呼籲各候選人及選舉人應秉持民主風範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已規劃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進駐各轄區進行分區選舉查察，對於具體檢舉賄選、選舉暴力之案件，將「嚴查速辦」，展現本署打擊賄選之決心，並鼓勵民眾勇於撥打反賄選檢舉電話：0800-024099 #4（由發話地依區域自行轉接至管轄地檢署）。



編號：

